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4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所
2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按照法律规定有服役义务的男性公民，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报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武装部
3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4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建规划办

5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6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年）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7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年）1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8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9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0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核定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1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2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3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4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年）6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5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6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7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8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9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0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个体行医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1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2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3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嘱、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是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9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4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更换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5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6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7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8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审申请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9	其他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0	其他类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1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群办

32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3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4	行政给付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5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6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依据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7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设字〔2019〕26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8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39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0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退耕还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三十五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1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2	行政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